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动力”）高级管理人员胡建江先生计划自2022年6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拟增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8%，且不超过20,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8%。

2、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建江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323%，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接到高级管理人员胡建江先生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副总经理胡建江先生。

2、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日，高级管理人员胡建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03%。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况：公司已于2022年6月29日发布了增持计划的有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当前公司内在价值的合理判断，高级管理人员胡建江先生计划自2022年6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拟增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8%，且不超过20,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8%。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胡建江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

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披露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建江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323%，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 (元)	增持股数	增持金额 (元)	占总股本比例
胡建江	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16日	3.42	2300.00	7866	0.000323%
	合计	—	—	2300.00	7866	0.000323%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增持主体胡建江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副总经理胡建江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胡建江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